

A 節

豁 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有關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上市規則第9.09(b)條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4.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	有關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5.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6.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7.	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8.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9.	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	有關一名董事的10b5-1計劃的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且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從而導致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我們將以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有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作出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張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呂穎一先生（「呂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和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和授權代表在必要時，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繫授權代表和董事。彼等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其職責可能所需或合理要求的相關信息及協助。合規顧問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我們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委任合規部門總監梁懷元女士（「**梁女士**」）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呂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

呂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梁女士具有與董事會的必要聯繫和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2024年8月28日，即呂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聯席秘書的生效日期，至2026年8月28日止期間（「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條件為：(i) 梁女士於豁免期間內須由呂先生協助；及(ii) 本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此外，梁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自豁免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梁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呂先生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梁女士於豁免期間經呂先生的協助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超過約6家附屬公司、5個合併聯屬實體及51家分支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廣泛持有、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

純粹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監會公開呈報的信息，除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以及趙先生藉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介公司外，並無股東控制10%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對於證券在美國上市和買賣的公司，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以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b5-1條規定的買賣計劃（「10b5-1計劃」）買賣公司證券是常見做法。10b5-1計劃必須以書面制訂，並符合10b5-1計劃所列多項條件，方為有效，該等條件部分包括計劃必須(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公開信息的情況下訂立；(b)訂明買賣證券的數量和買賣價格，以及買賣證券的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有效設立的10b5-1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即可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尚未訂立任何10b5-1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規限：

- (a) 趙先生，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釋疑起見，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其及緊密聯繫人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董事（除趙先生外）以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並非「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釋義起見，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計劃進行的各自交易（「**第2類**」）；
- (c) 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釋疑起見：

- (a) 由於借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作廢、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釋疑起見，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借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作廢、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及(i)使用其各自股份（本節「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及／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10b5-1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第2類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如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出現變動；
- (b) 訂立10b5-1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裁量權；
- (c)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不能取得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信息，該等人士對介紹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和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根據美國和香港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時向美國和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將對介紹並無任何影響力；
- (e) 若我們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以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該豁免的相關情況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和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情況，且授出該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作出若干披露（「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訂明，上市文件必須清晰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效期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效期期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票期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期權，則毋須披露期權承授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815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未行使期權，以認購合共70,662,3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期權中，12,614,924股股份由五名董事持有及58,047,376股A類普通股由本集團810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已授出期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不會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期權。有關我們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2)根據上文所提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提供完整的承授人名單的條件，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815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期權，以購買合共70,662,300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及810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於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期權的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匯編信息及編製上市文件所需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超過八百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c) 有關期權的重要資料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信息包括：
- (i)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上市完成後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於上市文件中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期權的詳情，以及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A類普通股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擁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3)100,001至500,000股；及(4)500,001至2,800,000股，並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要求的條件一致。

- (d) 810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58,047,376股A類普通股，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期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信息，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超過八百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對於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全無作用。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尋求授出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信息，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期權的全部資料按個別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每組A類普通股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3)100,001至500,000股；及(4)500,001至2,800,000股，並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上文(a)項所載者除外）及其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期權所涉A類普通股數目；(2)就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期權有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A類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 (d) 在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以及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e)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中一節披露；及
- (f) 該豁免詳情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的豁免。

我們確認了三家我們認為是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作出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實體**」及分別稱一家「**主要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擁有約69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分支公司。非主要實體個別而言於本公司淨收入總額或總資產的貢獻方面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或知識產權。以資說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內部公司間合併抵銷後，主要實體分別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的100%、100%、100%及99.99%。因此，本集團的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主要實體的詳情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中披露。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個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

自2022年6月30日起的收購事項

背景

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同意進行以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號碼	目標 公司名稱 ⁽¹⁾	投資金額 ⁽²⁾	投資 完成日期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1.	北京奇匯銳拓 諮詢有限公 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2022年10月 11日	100%	為互聯網行業招聘者 提供中至高級管理 人員及專業技術人 員獵頭服務。服務 包括候選人篩選、 促成面試及僱員入 職流程協助

附註：

- (1) 概無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收購事項目標的控股股東。
- (2) 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2年6月30日後的收購事項。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本公司完成披露交易後於收購事項目標中的備考股總數。

我們確認，收購事項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談判後達致。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支持其業務的增長。故預期收購事項可創造協同效益、強化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目標公司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事項（如完成）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

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並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上市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查閱，而取得或編製將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隨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及編製上市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上市文件並沒有意義且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上市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上市文件中就收購事項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為須予披露交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說明。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編製上市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和於上市後隨後發佈的財務報告，須符合以下各項：(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另有規定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列明，聯交所可能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文附註2.1所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第19.13條列明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第19.25A條列明，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聯交所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定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亦可讓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較容易按相同基準將本集團業績與其他美國上市公司比較。另外，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須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的豁免，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載列(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入上文(a)段所述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計或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若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4.08條、第19.12條、第19.14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e) 此項豁免請求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作出。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自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上市規則更詳盡列明的情況。

本公司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介紹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任何攤薄。然而，擁有以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對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加強股東基礎並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則將會損害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A類普通股均須(i)根據一般授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發行或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任何發行後，控股股東的投票權合共將不少於62.0%（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因任何新A類普通股發行而導致的控股股東權益被攤薄不會導致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必須是：(a)以對價撥付將會為本集團營運增長的資產或業務特別收購，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收購對價；或(b)根據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有關一名董事的10B5-1計劃的豁免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自2021年6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董事趙鵬先生（「趙先生」）（包括與其有關連的一間實體）已直接或間接與一名信譽良好的獨立交易計劃代理人（「代理人」）訂立10b5-1計劃，以授權代理人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10b5-1規則，代表趙先生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包括以普通股形式）。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符合條件的10b5-1計劃進行的證券買賣可根據交易法第10(b)節及10b-5規則對內幕交易責任進行肯定抗辯。

通過該10b5-1計劃，趙先生向代理人提供執行指示，例如10b5-1計劃期間每日或累計將予出售或購買的證券的最大數目或價值，以及可能出售或購買的證券的最低或最高價。其後，代理人將在考慮價格、流動資金池、執行速度及交易成本等因素後根據最佳執行原則出售或購買相關證券，惟須在10b5-1計劃規定的趙先生指示範圍內。

此外，10b5-1計劃僅在趙先生未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情況下訂立，且在訂立10b5-1計劃後至少90日的冷靜期方能進行第一筆交易。10b5-1計劃的修改亦有類似的冷靜期。例如，根據交易法10b5-1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等適用法律或法規，10b5-1計劃的任何修改僅能在本公司內幕交易政策規定的「禁止買賣期」之外及在趙先生未掌握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時進行。

有關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彈性，允許他們在不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有限窗口期內作出安排，使彼等能更確定地規劃和執行日後的交易，即使日後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

就此而言，標準守則載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若干限制。由於10b5-1計劃的性質（即趙先生在標準守則下的禁止買賣期外且其未掌握內幕消息時採用10b5-1計劃，並授權代理人隨後執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該等證券的最終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發生在標準守則第A.3(a)條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或發生時董事已掌握內幕消息，從而違反了標準守則第A.1條。為方便執行10b5-1計劃，本公司代表趙先生尋求豁免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

於2025年9月11日，聯交所就趙先生擬根據10b5-1計劃進行的證券交易授出標準守則第A.1、A.3(a)及B.8條的豁免（「交易計劃豁免」）。該交易計劃於2025年9月30日採納，而該計劃下進行的交易僅將於規定的冷靜期後生效。受限於規定的終止情形，該交易計劃將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終止。聯交所於2024年11月25日授出豁免的10b5-1規則計劃將不遲於2025年10月1日終止。

交易計劃豁免僅適用於10b5-1計劃，並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 b) 10b5-1計劃符合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於其公司資料表中披露有關豁免。

對於未來10b5-1計劃，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單獨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